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明	
	职称： 注册物业管理师	
	工作单位： 广西和实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河堤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 1284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河堤社区目前租用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一楼作为办公场所，该场所区位优势适宜、方便群众办事，租金成本合理、场地适配性强，场地使用成熟，基层工作衔接顺畅。同时场地面积、功能分区与社区党群服务、日常办公、群众接待等工作需求高度适配。若更换办公场地，工作人员需重新适应新环境、梳理工作流程，居民也需重新熟悉办事地点，将在短期内造成工作衔接不畅、群众办事不便的问题，不利于社区各项基层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开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新办公场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荣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处租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苏明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剑辉</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退休</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河堤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 1284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河堤社区,原租用荣桓国际B座一楼,与辖区各网络节点距离适宜,租金成本合理,场地适配性较强,且原租用装修与配套设施均较完善,为节省变更办公场所重新装修增加财政开支,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该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种法定情形,功能配套要求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购买,且本项目续租并无经费增加,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u>吴剑辉</u>
	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29</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荣高</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河堤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 1284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查看采购文件,并论证,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河堤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及采购需求为租赁新的服务用房,根据服务需求的要求,服务用房有以下客观特点:</p> <p>1、办公区位适宜,方便群众办事。服务用房属于特殊商品,具有不可移动性。河堤社区现租用的办公场所已形成群众就近办事的习惯,区位优势明显,群众易于抵达,因此,为延续这一便利特性,新的服务用房应与原有采购用房保持一致性。</p> <p>2、目前社区用房已装修及设施设备均已完善,如重新租赁新的服务用房,从投入成本控制看,不宜再重新装修,因此所采购的服务用房应保持原有服务配套。</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需求,导致只能从某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p>
专业人员签字	<p><u>黄荣高</u></p> <p>日期: <u>2026年4月29日</u></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新办公场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租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